

013208

玉溪市民政志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七月

玉溪市民政志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七月

《玉溪市民政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陆家祥

副组长 方宝德

组 员 李佳伟 李振国 赵荣康

编 辑 小 组

主 编 李佳伟

编 辑 李振国 唐有俊 赵荣康

审 定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责任编辑 申来寿

《玉溪市民政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陆家祥

副组长 方宝德

组 员 李佳伟 李振国 赵荣康

编 辑 小 组

主 编 李佳伟

编 辑 李振国 唐有俊 赵荣康

审 定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责任编辑 申来寿

序

《玉溪市民政志》是在中共玉溪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和帮助下，市民政局按照新修地方志的“三新”要求编纂的一部专志。

玉溪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出现了崭新的民政事业，不仅在范围上比从前有很大的发展，更主要的是在性质上有根本的不同。历史上把民政称为惠政，认为是统治者对人民的施舍，百姓们应感恩戴德；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民政工作的开展是从有利国家的兴旺和人民的富裕幸福出发的。建国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成效非常显著。基层选举使人民享受了社会主义民主权利，增强了主人翁责任感，促使干部克服当官作老爷的官僚作风；进行烈士褒扬而修烈士纪念碑、烈士英名录，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加强了军民团结，促进国防建设，使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受到具体的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的教育；救灾救济，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工作，鼓舞了各族人民抗拒自然灾害、生产自救的信心和毅力，于灾年恢复和发展了生产。使疾病、伤残的贫困者受到关照，生活向好的方面调节。随着市内农村普遍实行“五保”和敬老院及城镇幸福院的建立，孤老人的物质文化生活相应地得到满足。激发了人们热爱社会主义制度、坚定共产

主义信念。近年来的民政工作发展，与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一致，成绩可喜。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在农村改革中，市内有一部份农民先富起来了。为了帮助还没有富起来的人共同富裕，民政部门改变了过去单纯的济贫为扶贫，与金融、科技、供销等有关部门协调起来，从资金、技术、人力等方面，扶持有条件的贫困户、优抚对象户发展生产，或组织加入“双扶”经济实体就业，以增加收入摆脱贫困，走上致富道路。

《玉溪市民政志》记述的人民政权成立以来的民政业绩，反映民政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贡献，对于今后民政事业的发展将大有裨益。本志书中民国以前各个时期的有关部份，亦有一定的研究价值。总之，“前车之辙，后车之鉴”，于咨政、存史、教育等方面必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我希望《玉溪市民政志》的编纂发行，为玉溪市的“两个文明”建设、“四化”建设作出新贡献，开创市民政工作的新局面。

冯维镒

一九八七年六月

序

在全国兴起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热潮中，《玉溪市民政志》编成刊印，使人欣慰。

民政工作渊源流长，早在西周就设职官掌其事。玉溪自元朝设置新兴州，直至民国时期所编修的地方志书，均把民政作为不可缺少的部份。但为民政事业单独立书的确没有。究其原因，一是历代民政工作范围较为庞杂，且多变动，再则所事善举唯唯。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政治生活与物质生活关怀备至。在党的领导下，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民政事业有了很大的进展和变化。玉溪市的民政工作范围也较之以前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的推动下，各项事业的发展更为迅猛。民政工作作为适应新形势，进行了改革，创新。由第七届基层选举始，县人民代表的选举改为直接选举，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开展扶贫，使1096户、5105个救济对象通过扶持发展生产，增加收入，逐渐摆脱贫困，生活有所改善；新建17所敬老院，全面落实农村孤老人“五保”；拥军优属方面，实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兑现和立功者地方给奖等，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总的在建设新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实现党和国家在各个时

期提出的总任务，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玉溪市民政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详近略远”的原则，以翔实可靠的资料和数据，全面地、系统地、真实地记述了玉溪市民政工作的历史发展，特别是建国以来至1985年间共36年中民政工作的全貌和它的发展过程，使人们了解它在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并能从中借鉴历史，服务现实，使民政事业更好地适应经济基础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为党的总目标、总任务服务。

《玉溪市民政志》的编纂是在中共玉溪市委和玉溪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的。从1986年2月筹建编纂机构，特聘请关心我市民政事业的李佳伟同志担任编写组主编，至1987年3月编修成稿，历时年余。在编纂过程中，为确保志书质量，编写组的同志克服了种种困难，认真审阅了有关档案资料、文件文献，核对会计、统计报表和原始凭证，力求撰稿准确。玉溪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同志对本志的编写给予了热情的指导和帮助，并对志稿成书作了精心的审查修订。

《玉溪市民政志》单独成为一部志书，是个新的尝试，虽经努力，反复修改，力图使其符合“三新”，达到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要求，并显示出部门专志的特色。但由于水平所限，事与愿尚有距离，且粗疏及不当之处也在所难免，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陆家祥

一九八七年六月

凡 例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记述。

二、按照国务院（政务院）批准、民政部（内务部）颁发的有关民政任务，和本市（县）的民政实施，拟定范围。对人民政权建立以前的各时代民政事绩，本着立足当代，回首过去，面向未来的要求，亦择收入志，归进有关门类，以便纵览该项事业的演变，有利于咨政、存史、教育。

三、认真调查研究，竭力做到资料翔实准确，坚持宁缺无滥，入志存真。1958年至1961年与江川县合并，各项数据包括两县在内。现原各公社资料不全，故未分县列明。

四、依方志体例，采志、记、图表、录体裁，以章节式立目。除篇首设序、凡例，篇末设附录外，篇中主体为十一章。

五、取事上溯无限，下止于公元1985年12月。

六、文字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10月10日重新发表的简化汉字，以语体文撰写。历史纪年数字用法按1986年12月31日国家语委等七部门的联合规定执行。度量衡按当时之制照记，改为今制折算的已加注明。

目 录

序.....	冯维鑑 (1)
序.....	陆家祥 (3)
凡例.....	(5)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选 举.....	(16)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民选.....	(1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基层选举.....	(17)
第二章 行政区划.....	(23)
第一节 区划变更.....	(23)
第二节 村名录.....	(39)
第三章 优 抚.....	(44)
第一节 烈士褒扬.....	(44)
第二节 抚 恤.....	(94)
第三节 群众优待.....	(112)
第四节 国家补助.....	(124)
第五节 扶 优.....	(130)
第六节 拥军优属活动.....	(132)
第七节 优抚对象代表会.....	(133)
第四章 支 前.....	(137)
第一节 民 工.....	(137)

第二节	战 时	(137)
第三节	军工站	(138)
第五章	安 置	(142)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	(142)
第二节	军队退休干部	(150)
第三节	地方退休人员	(151)
第六章	社会救济	(157)
第一节	农村五保户供养	(157)
第二节	城镇社会救济及福利	(173)
第三节	老弱残退职人员救济与补助	(179)
第四节	冬寒衣救济	(182)
第五节	农村济贫	(187)
第六节	扶 贫	(191)
第七章	灾害救济	(197)
第一节	春夏荒	(197)
第二节	洪涝灾	(200)
第三节	震 灾	(201)
第四节	火 灾	(202)
第五节	其 它	(207)
第八章	福利单位设置	(208)
第一节	殡仪馆	(208)
第二节	麻疯院	(212)
第三节	收容遣送站	(216)
第九章	婚姻登记	(221)
第一节	婚姻制度	(221)
第二节	登记手续	(221)

第三节	登记概况	(222)
第四节	婚事新办	(224)
第十章	其它业务	(225)
第一节	地名普查	(225)
第二节	来信来访	(227)
第三节	民政经费管理使用	(230)
第四节	盲聋哑人协会筹备	(236)
第十一章	民政机构	(237)
第一节	市(县)机构	(237)
第二节	基层组织	(238)
第三节	名 录	(238)
附录		(243)
文 选		(243)
编纂始末		(272)

概 述

玉溪市地处滇中，位于东经 $102^{\circ}17'$ — $102^{\circ}41'$ ，北纬 $24^{\circ}18'$ — $24^{\circ}32'$ 之间。东与江川县相连，北与昆明市属晋宁接壤，西南与峨山彝族自治县交界，东南与通海县毗邻，距省会昆明98公里。中共玉溪地方委员会、玉溪行政公署、人民解放军玉溪军分区驻于市内州城。

全市总面积1004平方公里。市境属高原地貌形态，地势由北向南倾斜，随着山脉延伸，形成狭长的山间盆地——玉溪坝子。坝子最大横距6公里，最大纵距15公里。1984年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88人；最大河流是玉溪大河。上游源头有二：一为市境小玉苗的香柏河；一为江川县架雄山，今汇于东风水库内。玉溪河全长61公里，横贯玉溪盆地，至甸尾村入峪、至大六童后入峨山大河。所沿各支流均汇入大河。南部大沙河则贯穿研和坝子，向南直汇峨山大河；气候属于中亚热带半湿润冷冬高原季风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如春。年平均气温 15.8°C ，极端最高气温 33.5°C ，极端最低气温 -5.4°C ；自然灾害主要有干旱、洪涝及霜冻和冰雹，间有风灾。1950年以来连续兴修水利，旱、涝灾害逐渐得到减解。

市境先秦时期属古滇国地，汉代属俞元县地。两晋时为晋宁郡俞元县地。唐初，为黎州绛县地，唐肃宗上元元年

（公元760年），南诏地方政权设温富州，属河阳郡。宋为大理地方政权的休纳部（亦名休纳部）。元、明、清三代俱为新兴州，辛亥（1911年）革命后废州改县，民国二年（1913年）改名休纳县，民国五年（1916年）改为玉溪县。1949年12月9日，云南和平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滇桂黔边区纵队二支队、中共玉溪县工委、滇中护乡第五团组成玉溪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国民党在玉溪县的政权。1950年1月1日，云南省滇中区专员公署和玉溪县人民政府成立，专署住玉溪县州城。1983年9月9日，国务院批准改建制为玉溪市。

玉溪市的古代民政实施，（康熙）《新兴州志》上溯记述于元代。明、清时代和民国时期，民政事业范围有所变动和发展，但多重于有关百姓负担的户政、徭役之事，对民生攸关的救灾、社会救济等善举甚少。

。 查明代重大洪涝灾害二次（正德十三年和万历四十八年），未予救济；地震重灾四次（正德二年、十二年、万历五年和永历九年）亦未救济。清代重大洪涝灾害十二次（康熙二十九年、四十六年、五十二年、乾隆十三年、嘉庆七年、十九年、光绪五年、十二年、十六年、十九年、三十年、三十一年），未予救济；地震重灾五次（康熙五十二年、乾隆二十六年四月和十月、五十四年、道光十三年），仅在一年连续两次重震的乾隆五十四年（公元1789年）给予灾民赈济。民国期间，洪涝重灾（民国12年、13年、14年、15年、17年、21年、24年、32年、34年、37年）10次，仅民国21年（1932年）举办了募捐和政府拨款救济灾民；地震重灾（民国1年、2年3、8、12月、19年、28年、29年4

月、6月)八次,仅民国1年(1912年)、29年(1940年)两次给予灾民救济。明、清时代未见火灾救济的记载,民国时期受火灾救济的仅有四次,而遭灾的次数不仅于此。明代于州城建的一所养济院,清末建于北城的养老、养疾院,至民国37年(1948年)亦无法为所收容的60名孤老筹集每人每月24市斤口粮。致于冬寒救济款额亦甚微薄,民国36年(1947年),政府发放冬赈米76石。37年(1948年)地方筹银半开800元,分予十个乡镇,由各乡再行募捐连并发放。当时的模范乡——龙吟乡共凑集3石8斗(市制:合2280市斤)大米,以229柱分发孤贫,以柱(户)计平均不到10市斤。

民国期间,断断续续实施地方自治。民初,全县参与选举参议会的选民仅两千多人。其后的乡镇民代表会、保民代表会的代表,及多数保长的民选,均未上报参选人数。至于后期的县参议员选举和乡镇长民选,均系间接选举产生,即经各乡民代表会的十个左右代表投票选出上报认可。上述情况表明民权难于发挥、民意难于表达,地方自治缺乏群众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玉溪市的民政,在中国共产党的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从1950年起,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在“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思想指导下,各级民政工作人员同广大干部群众一道,开展了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方面的工作。

在基层政权建设方面,为建立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巩固和完善人民民主专政,自1953年至1966年,先后组织了

六届基层普遍选举，保障人民行使民主权利。1979年县的第七届基层选举和1983年市的基层选举，组成的县级、市级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系由各选区直接选举产生，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调动了广大人民建设“四化”的积极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变农村政社合一体制，设区建乡，将基层政权设于乡。同时建立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对于发动群众制定村规民约、街规民约，开展建设文明村、文明街活动，为保障社会治安发挥重要作用。

在优抚安置方面，为加强军民团结、巩固国防、保卫祖国、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自1950年至1985年，动员与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共拨发了114万余元。1956年各族各界人士修建革命烈士纪念碑，1984年编纂《革命烈士英名录》，并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烈士的英雄业绩，向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根据国家的规定，依靠集体，依靠群众，实行以群众优待为主和国家抚恤相结合的办法，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从1983年起，逐步扩大扶优面，受到扶持的优抚对象计305户。由单纯抚恤、优待转向为扶持优抚对象发展生产勤劳致富。使优抚对象的生活不仅能得到切实保障，且优抚面逐步扩大，优抚标准逐步提高。

对复员退伍军人，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以及对城镇退伍军人“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就业的办法，及时妥善安置。并认真解决他们在生产、生活、治病、婚姻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使之在生活上可靠保障，在职业上各得其所。从1950年至1985年总计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9261人，绝大多数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各条战线上

发挥积极作用。

在对农村救灾救济，促进社会安定团结方面，以主要力量组织和发动灾民开展生产自救，依靠灾民群众的力量，尽快恢复生产，摆脱困难。同时，及时辅以国家必要的救济，使灾民生活得到切实保障。对农村贫困户，除教育、组织集体、群众给予适当照顾，并帮助他们发展农副业生产外，政府及时给予必要的救济，以解决生产、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建国至今三十五年间，国家给予农村的救济款共计47万元，平均每年1.36万元。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由单纯救济向帮助脱贫救济转变。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组织各行各业从财力、物力和技术，扶持贫困户发展农副业生产和开展多种经营，以尽快摆脱贫困，自1981年至1985年，民政部门从各方面筹集扶贫资金共234925元，扶持1401户、6585人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对农村中丧失和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没有依靠的孤、老、残、幼，采取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两种形式，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全市分散供养353人，集中供养155人，保证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

在行政区划方面，根据生产建设和行政管理要求，从1950年接管旧政权起，到1985年止，曾作过十一次较大的调整。

同时，在城镇救济、社会福利、组织失业人口生产自救、婚丧习俗改革、安置退休职工、收容遣送等方面，也获得了不少的成绩。

三十六年以来，玉溪市的党、政领导机关，视民政工作为政务的重要组成部份。特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